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 不幸亡故，其合法繼承人經繼承人協議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動產：

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	價值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份証編號	地址	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